

# 《中西法律传统》

Legal Traditions of the West and China

2022年第4期(总第23期)

## 陈霆锐生平事迹考补及法律思想撷谈

刘智明

**摘要** | 陈霆锐是民国江苏籍律师，曾任上海律师公会执行委员、常务理事。陈霆锐在上海执律师业时工作场所的稳定性体现了当时律师职业的一般特征，而其住所的变化则能反映其个人在职业方面的成就。陈霆锐与东吴大学有密切联系，并最终担任东吴大学法学院院长，但其辞职具有突然性。在美国密歇根大学的留学经历使其法律思想带有鲜明的英美法色彩，而长期从事法律实务的工作经历也促成其多元化纠纷解决思想的形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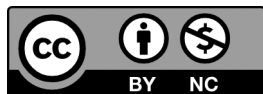
**关键词** | 陈霆锐；律师；东吴大学

**作者简介** | 刘智明，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学院2020级硕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为中国法律史。

Copyright © 2022 by author (s) and SciScan Publishing Limited

This article is licensed under a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NonCommercial 4.0 International License](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4.0/).

<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4.0/>



陈霆锐（1890—1976），原名政，号霆锐，以号行世，江苏吴县（今苏州）人<sup>[1]</sup>。民国九年（1920年）毕业于东吴大学法科，后赴美留学，就读于密歇根大学，获法学博士、政治学硕士学位。回国后执律师业，曾任上海律师公会负责人，五卅运动期间，担任上海遇难学生代表，“七君子”案中担任邹韬奋辩护律师。赴台后仍执律师业，1954年任东吴法学院院长，后移民美国，1976年在台逝世。

### 一、赴美留学考

#### （一）赴美留学的具体时间

陈霆锐于1920年前往美国密歇根大学攻读法学博士学位，对于其赴美的具体时间，秦贤次在《民国时期文人出国回国日期考》一文中的“吴经熊留

学美国来回时间考”部分提到：“据《申报》1920年7月24日、8月3日及22日之报道，本届清华留美生及各校公、自费留学生百多名将乘‘南京号’海轮于8月23日由沪赴美，预计9月15日可抵旧金山云。事实上，‘南京号’船期后来推延三天，始于8月26日出航，预计应于9月18日抵达目的地。”<sup>[2]</sup>陈霆锐与吴经熊、陆鼎揆是东吴大学法学院的同班同学，三人毕业后也是一同前往密歇根大学法学院留学，而且是同船赴美，因此上述说法

[1] 其名字的英文写法为Chen Ding sai, Ding sai或是“霆锐”二字的方言发音。

[2] 秦贤次：《民国时期文人出国回国日期考》，载《新文学史料》2016年第1期。

也应适用于陈霆锐的留美经历。美国国家档案馆所藏的“中国申请通过旧金山港入境美国清单”(Lists of Chinese Applying for Admission to the United States through the Port of San Francisco)中就有1920年这班南京号(Nanking)海轮的相关信息,其中也包括陈霆锐(Cheng Ding Sai)的记录,其身份被标注为“学生”(STUDENT),而他在美国的住所是密歇根州的安娜堡(Ann Arbor, Mich.),即密歇根大学的所在地。南京号到旧金山港的时间也的确是9月18日,这也验证了秦贤次在《民国时期文人出国回国日期考》当中的推测。

这份记录中也包含吴经熊(Wu Chin Hsiung)和陆鼎揆(Loh Ting Kuan)的记录,值得注意的是虽然两人与陈霆锐一样,也是在密歇根大学学习,但是两人所登记的住所均不是安娜堡,吴经熊的登记住所是芝加哥(Chicago),陆鼎揆的登记住所则在华盛顿特区(Washington DC)<sup>[1]</sup>。

## (二) 学制

密歇根大学法学博士学位的学制应当是三年,而陈霆锐与两位同学均是以四年级学生(fourth year students)的身份进入密歇根大学法学院学习<sup>[2]</sup>。当时凡是持有东吴大学法学院毕业文凭的学生到密歇根法学院进修,读完一年课程,通过一篇毕业论文,就可以获得该大学的法学博士学位。一方面,这得益于当时东吴大学的教务长刘伯穆(Blume)就来自密歇根大学,能为东吴大学学生开此方便之门;另一方面,东吴大学法学院的学制是三年,学生已经有三年的法学基础,将密歇根大学的学习视为东吴大学学习的延长也是一种合理的解释。因

此陈霆锐、吴经熊、陆鼎揆三人都是在密歇根法学院学习了一年之后就获得了法学博士学位。同时值得注意的是,陈霆锐的毕业学校是中国比较法学校(The Comparative Law School of China)<sup>[3]</sup>,这是由美国驻华法院法官罗炳吉提议的东吴大学法学院的英文名称。

## (三) 书评及奖学金

在密歇根大学就读期间,陈霆锐曾在《密歇根法律评论》(第20卷)上发表过一篇书评<sup>[4]</sup>。该书评的对象是哈罗德·M·费纳克(Harold Monk Vinacke)<sup>[5]</sup>的《中国近代宪法发展史》(Modern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in China)。在该篇书评中,陈霆锐表达了与费纳克相似的观点,即日本对于中国的侵犯阻碍了中国政治秩序的恢复。同时,陈霆锐还曾经获得过400美元的奖学金(University Fellowships),这也足以证明陈霆锐在美留学期间表现之优异。

## 二、在上海的办公场所及住所

陈霆锐曾长期在上海执律师业,在此期间其办公场所长期不变,即便因战争离开上海也未发生变动,由于律师会见委托人及收发信件的需要,有必要保持稳定的办公场所。而其住所的多次变动则反映出其在律师职业上的成功。

### (一) 办公场所

陈霆锐自1923年回国后便执律师业,目前所见其最早的记录是1924年6月,其办公场所位于北京路2号五层楼<sup>[6]</sup>,但这一办公场所似乎并使

[1] Record Group 85: *Records of the Immigration and Naturalization Service*, 1787–2004, Series: *Lists of Chinese Applying for Admission to the United States through the Port of San Francisco*, California, p. 332, 357. <https://catalog.archives.gov/id/102057154>. 访问日期: 2022年11月3日。

[2] 同一批进入密歇根大学法学院的学生中另有Faustino Manago和Vicente del Rosario是四年级学生,他们都是来自菲律宾大学的留学生,罗炳吉曾于1910年参与创立菲律宾大学法学院,后到中国担任美国驻华法院法官,并在东吴大学法科教授罗马法。这两位留学生应该也是与陈霆锐等中国留学生一样,在密歇根大学法学院学习一年并获得学位。从这五位学生的共同特征来看,四年级这种学制似乎仅适用于有法学教育背景的留学生。University of Michigan, *Catalogue of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1920–1921*, p. 736.

[3] University of Michigan, *Catalogue of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1920–1921*, p. 736.

[4] University of Michigan Law School, *Michigan Law Review*, Volume XX, 1921–1922, p. 576.

[5] 哈罗德·M·费纳克的英文拼写应是Harold Monk Vinacke,《密歇根法学评论》中写作Vinake,当是拼写错误。

[6] 《陈霆锐大律师启事》,载《新闻报》1924年6月5日,第2版。

用太久。

最迟在1925年,他的律师事务所就已搬迁到博物院路20号<sup>[1]</sup>,而在1947出版的一本 *Shanghai Telephone Directory* 中,陈霆锐(Chen Ding Sai)条目下的地址有两处,其中一处是131 Huchiu (Museum),即虎丘路(博物院路)131号<sup>[2]</sup>。虽然这两条记录中的地址并不完全相同,但是《上海电子仪表工业志》中记载有“民国14年10月,丁(佐成)在上海博物院路20号(今虎丘路131号)盘买了一家美国人办的幻灯机维修工场,以6000银元资本开设了中华科学仪器馆。”<sup>[3]</sup>可以证明上述两条记录实际上指向同一地址,即位于虎丘路131号的中华基督教青年会全国协会大楼(简称“青年协会大楼”)。而在《黄浦区续志》“解放前黄浦区境内楼宇经济的考查”一节中,更为明确地记录了1947年时,陈霆锐律师事务所位于青年协会大楼的三楼<sup>[4]</sup>。

因此,可以判断陈霆锐在上海的主要办公场所就是青年协会大楼。从1925年到1947年,陈霆锐在二十余年的时间里,长期在同一地点办公,这是符合其职业需要的。由于陈霆锐常年执律师业,或许时常要会见当事人,信件往来也应当比较频繁,保持固定不变的办公地点,对其所从事的律师业务是比较有利的。甚至在战争时期,陈霆锐律师事务所还在《新闻报》上刊登启事,说明事务所仍在原址照常办公<sup>[5]</sup>。

此外,陈霆锐与中华基督教青年协会以及青年协会大楼的关系并不止于此。1925年,陈霆锐曾翻译过海尔博士(William Bancroft Hill)撰写的《基督传》,该书由青年协会书局发行<sup>[6]</sup>。青年协会书局(Association Press of China)的地址正是博物院路20号(20 Museum Road)的底层,即陈霆锐律师事务所的楼下<sup>[7]</sup>。

同样是在1925年8月,南方大学爆发反对江亢虎复辟事件,“鉴于近年以来,道德堕落,主持教育者或亦未能保持人格”<sup>[8]</sup>、梅思平与胡朴安、李石岑、何炳松、殷芝龄、戈公振、萧恩承等原南方大学教职工开会,议决创办国民大学。这次会议的举办地同样是在博物院路青年协会大楼。同年8月22日,国民大学正式成立,陈霆锐也参与其中<sup>[9]</sup>。

除此之外,1928年上海青年会同上海职业指导所于暑假开办了“职业指导训练所”,“专供各地教育行政机关及小学校长、中等学校教职员及大学校学生来所研究职业指导之原理、方法,组织及实施教育统计、职业心理、职业分析、教育及智慧测验等科学”<sup>[10]</sup>。而陈霆锐也被邀请作临时演讲<sup>[11]</sup>。陈霆锐还为基督教青年会会刊《青年进步》撰写过《战争与蔬食》《体育中之德育》《人体之奥妙》等文章<sup>[12]</sup>。

## (二)住所

与办公场所不同,陈霆锐在上海的住所曾多次发生变动。陈霆锐的弟弟陈章曾在《我的大哥》一

[1] 参见《陈霆锐大律师住宅迁移启事》,载《申报》1925年3月6日第1版、3月8日第2版。

[2] 参见 *Shanghai Telephone Directory*, <https://books.google.com/books?id=iSYMAQAIAAJ&printsec=frontcover&hl=zh-TW#v=onepage&q&f=false>,第26页。访问日期:2022年11月3日。

[3] 《上海电子仪表工业志》编纂委员会编:《上海电子仪表工业志》,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495页。

[4] 上海市黄浦区《黄浦区续志》编纂委员会编:《黄浦区续志》,上海社会出版社2003年版,第1218页。

[5] 《陈霆锐律师事务所启事》,载《新闻报》1938年2月12日,第1版。

[6] William Bancroft Hill, *The Life of Christ*, Association Press of China, 1995.

[7] 上海市黄浦区《黄浦区续志》编纂委员会编:《黄浦区续志》,上海社会出版社2003年版,第1218页。

[8] 《教育杂志》,1925年第17卷。

[9] 李霁蓉:《哀歌叹短衣,白首壮心违——试析梅思平由爱国书生到“汉奸政客”的政治命运》,厦门大学2017年硕士学位论文。

[10] 《职业教育消息:暑期职业指导讲习所之开办》,载《教育与职业》,1928年。

[11] 韩树双、谢长法:《基督教青年会与职业指导的推展》,载《教育学术月刊》2013年第8期。

[12] 施楠:《近代中国基督教青年会体育传播研究——以〈青年进步〉为例(1917—1932)》,上海体育学院2018年硕士学位论文。

文中说：“他（陈霆锐）最初住在宝山路，共迁居四次，一次比一次考究，最后在沪西安和寺路建豪华别墅，陈设奢侈，古董古玩，装饰华丽自不待言。”陈霆锐最早在上海定居应是1911年在上海中华书局担任编纂员时，宝山路可能就是此时的住所。除此之外，陈霆锐在上海的住所有五处可考。

#### 1. 顺大里五十四号

1924年6月5日刊登在《新闻报》上的《陈霆锐大律师启事》中说：“住宅北四川路克明路顺大里五十四号”<sup>[1]</sup>从时间上来看，这或许陈霆锐留美回国之后在上海最早的住所。

#### 2. 善庆里四号

1925年3月6日、8日刊登在《申报》上的《陈霆锐大律师住宅迁移启事》中说：“本律师住宅现已迁至北四川路宝兴路铁路旁善庆里四号。”<sup>[2]</sup>这则启事与上述1924年6月5日刊登在《新闻报》上的启事仅相隔九个月，陈霆锐可能正是由顺大里五十四号搬迁至此。

#### 3. 元吉里1312号

1935年11月17日《时代日报》刊登的《陈霆锐海上新居》一文说：“陈律师之上海寓所，初赁居戈登路元吉里（即今之小日报馆），去岁迁居向利南路……”<sup>[3]</sup>，则陈霆锐在元吉里居住的时间应当仅先于下文将要提到的兆丰别墅。《上海司法行政志》“担任救国会‘七君子’辩护律师情况一览表”中记录陈霆锐的住址为“戈登路元吉里1312号”，当是指这一处住所<sup>[4]</sup>。但江苏高等法院检察官对七君子提起公诉是在1937年4月，而根据《时代日报》的新闻稿，陈霆锐早在1934年就已搬出元吉里，这种矛盾的记录是如何产生的？除单纯的记载有误之外，有可能是因为陈霆锐搬迁后，将元吉里的住宅转让给《小日报》龙居士居住<sup>[5]</sup>，后作为《小日报》报馆使用。《小日报》系由黄光益主办，而陈霆锐曾担任黄光益常年法律顾问，或许正是由于这一层关系，在“七君子案”中，陈霆锐将住址登记为元吉里以避免登记自己真实的住址。

#### 4. 白利南路兆丰别墅50号

据1934年6月12日《小日报》记载：“名律师陈霆锐君、现迁移白利南路、兆丰别墅五十号……”<sup>[6]</sup>结合上述《陈霆锐海上新居》一文，可知陈霆锐是由元吉里搬迁至此。

#### 5. 安和寺路150号

前述Shanghai Telephone Directory中，陈霆锐（Chen Ding Sai）条目下的另一处地址，即是150 Chahar（Amherst Av）<sup>[7]</sup>，即察哈尔路（安和寺路）150号，这应当就是陈章在《我的大哥》一文中所提到的“沪西安和寺路豪华别墅”，也是陈霆锐在上海的最后一处住所。

据《青年报》2011年6月12日的一则报道：“在新华路294弄5号，市民可看到一栋独立砖混结构的花园别墅：陈止善堂……该处土地所有权人陈霆锐曾留学美国密歇根大学，获法学博士，执业律师，著作颇丰。”<sup>[8]</sup>因此，现在的新华路294弄5号就是当年陈霆锐在上海最后的住所：安和寺路150号。

针对“陈止善堂”这一名称，还可作进一步的探讨。从《新华路陈止善堂》一文中可以看到这样一种说法：“据说，陈止善是1927年蒋介石北伐时期的军事顾问，曾为蒋介石的国民革命军北伐出谋划策，系有功之人，后‘弃甲归田’，于1935年在此地建造私人花园住宅，以颐养天年。”<sup>[9]</sup>新华路294弄5号是上海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这种将“陈止善”作为人名的说法，在相关介绍中很

[1] 《陈霆锐大律师启事》，载《新闻报》1924年6月5日，第2版。

[2] 参见《陈霆锐大律师住宅迁移启事》，载《申报》1925年3月6日第1版、3月8日第2版。

[3] 原文有误，“向利南路”当作“白利南路”，下同。《陈霆锐之海上新居》，载《时代日报》1935年11月17日副刊。

[4] 《上海司法行政志》编纂委员会：《上海司法行政志》，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3年版。

[5] 《陈霆锐之海上新居》，载《时代日报》1935年11月17日副刊。

[6] 《小日报》1934年6月12日，第2版。

[7] 参见Shanghai Telephone Directory, <https://books.google.com/books?id=iSYMAQAIAAJ&printsec=frontcover&hl=zh-TW#v=onepage&q&f=false>，第26页。访问日期：2022年11月3日。

[8] 丁烨：《长宁文物保护单位又添5个新成员 青霉素实验所成文物保护单位》，载《青年报》2011年6月12日。

[9] 《新华路陈止善堂》，上海地方志办公室，<https://www.shitong.gov.cn/difangzhi-front/book/detailNew?oneId=3&bookId=217969&parentNodeId=217969&nodeId=217994&type=147>。访问日期：2022年11月3日。



常见。但根据陈章《我的大哥》一文中“最后在沪西安和寺路建豪华别墅”的表述,安和寺路150号别墅最初的主人就是陈霆锐,而非陈止善。相似的说法还见于杨宁远《新华路上的洋房》一文,杨宁远是陈霆锐的曾外孙,他的外祖母陈庆华是陈霆锐的女儿。他在文章中说:“我的曾外祖父和家人一道作为第一批住客搬进了洋房。”<sup>[1]</sup>在他的叙述中,陈霆锐就是该别墅最早的主人。同时,根据上述《陈霆锐海上新居》一文:“……(陈霆锐)爰于今庚在安和路购地三亩。自建新式洋房一所……特于前(星期六)在安和路一五〇号新宅,设筵五十席……”<sup>[2]</sup>可知,该栋住宅应是陈霆锐购地自建,而非自他人手中购买,这就和陈止善建造住宅的说法矛盾了。

与此相对,关于陈止善其人无法找到相关的记录,所见到的材料几乎都是围绕着“陈止善堂”这幢建筑,似乎无法从它处确认陈止善的存在。但是在该栋别墅的设计平面图上又确实标有“陈止善堂住宅”的字样<sup>[3]</sup>。

综合上述情况,我们认为该栋别墅最初的主人就是陈霆锐,“陈止善”并非人名。对于“陈止善堂”这一确实存在的名称,一种可能的解释是该名称不应断读为“陈止善、堂”,而应该断读为“陈、止善堂”,“陈”代表陈霆锐或者说陈氏,“止善堂”则是陈霆锐为其新建住宅所取的名字。陈霆锐晚年移民美国之后出版过一本文集,名为《浩然堂集》,“浩然堂”或许就是他在台湾或美国的住所名称。

较为迂曲地说,“止善”二字或出于《礼记·大学》:“大学之道,在明明德,在亲民,在止于至善。”“浩然”二字或出于《孟子·公孙丑上》:“吾善养吾浩然之气。”《大学》《孟子》同为“四书”,陈霆锐对两所住宅的命名可能也存在一定联系。

总的来说,现在的新华路294弄5号,即民国时期的安和寺路(察哈尔路)150号,该别墅最初的主人就是陈霆锐,是陈霆锐赴台之前在上海最后的住所,所谓陈止善所建,是对“陈止善堂”这一名称误解附会的结果。

### 三、陈霆锐与邹韬奋

陈霆锐与邹韬奋最为人所知的交际应当是在1937年的“七君子案”当中,陈霆锐自愿担任邹韬奋的义务辩护人。但两人的交集其实不仅限于此,

此处结合相关材料进行梳理。

首先,陈章与邹韬奋相识较早,陈章于1914年插班考入上海工业专门学校(交通大学前身)的附中二年级,与邹恩润(即邹韬奋)同班,并义结金兰。因此,可能是通过弟弟陈章,陈霆锐结识了邹韬奋。

除此之外还有一种可能,前面已经提到过,陆鼎揆是陈霆锐在东吴大学法科及密歇根大学留学时的同学,而陆鼎揆与邹韬奋是小学同学,<sup>[4]</sup>陈霆锐与邹韬奋也可能是通过陆鼎揆而认识的。

此后,陈霆锐也与邹韬奋多有交集。1918年,在陈霆锐家中,毕云程结识了邹韬奋,对其人品和艰苦求学精神十分钦佩,在邹韬奋毕业后介绍其担任上海厚生纱厂的英文秘书。<sup>[5]</sup>后来,陈霆锐将邹韬奋介绍给中华职业教育社社长黄炎培,邹韬奋才进入职教社担任编辑部主任。<sup>[4]</sup>1926年邹韬奋接任《生活》周刊主编之后,毕云程成为了《生活》周刊最早的撰稿人和赞助人,这些都源于两人在陈霆锐家中结识。而陈霆锐自己也担任了《生活》周刊的常年法律顾问。<sup>[6]</sup>1919年12月到1920年5月,陈霆锐和邹韬奋还曾合译过罗素的《社会改造原理》前三章。

应该说,由于两人的交际圈存在重合,以及两人都曾从事过出版业,陈霆锐与邹韬奋的关系还是比较密切的。由此可以说,陈霆锐在七君子案中为

[1] 杨宁远:《新华路上的洋房》,载《城市中国》第72期,转引自微信公众号:城市中国杂志,2015年12月1日。

[2] 《陈霆锐之海上新居》,载《时代日报》1935年11月17日副刊。

[3] 参见《新华路陈止善堂》,上海地方志办公室,<https://www.shitong.gov.cn/difangzhi-front/book/detailNew?oneld=3&bookId=217969&parentNodeId=217969&nodeId=217994&type=147>。访问日期:2022年11月3日。另可参见杨宁远(Jonathan Banfill)发布的视频,<https://www.youtube.com/watch?v=pbt-7qERI14>,约39秒处。访问日期:2022年11月3日。

[4] 卢军:《〈生活〉周刊及系列期刊的复杂生存因素摭谈》,载《出版发行研究》2014年第1期。

[5] 常媛媛:《民国时期记者社会网络研究:建构、特征与动力》,山西大学2017年硕士学位论文。

[6] 《陈霆锐律师代表生活周刊社为注册事通告》,载《生活》周刊,1930年11月2日。

邹韬奋辩护，不仅是出于爱国之心，也是因为两人的私交。

## 四、陈霆锐与东吴大学

### （一）家庭背景与教育经历

从家庭背景来看，陈霆锐的父亲陈希濂是光绪十七年举人，曾担任过东吴大学的国文讲席。从陈霆锐自身所受的教育来看，他两次入学东吴大学。1906年，陈霆锐进入东吴大学学习英国文学，虽然两年后因病辍学，但这段时间的学习成为他日后从事出版业的基础。1911年陈霆锐去上海中华书局担任编纂员，兼任德国报刊《协和报》的翻译工作，后参加梁启超主持的《大中华》杂志编辑部。这些工作和陈霆锐在东吴大学的英文学习是分不开的。陈霆锐在上海工作，而东吴大学法学院正是在上海，因此陈霆锐在工作之余进入东吴大学的法科夜校学习，于1920年毕业，并前往美国留学，陈霆锐在东吴大学法科所受的法学教育是他日后成为上海知名律师以及终生从事律师业的基础。

陈霆锐留美回国之后，也在东吴大学法学院执教，从刘伯穆时期对外刊布的东吴大学法学院章程看，陈霆锐所教授的课程包括亲属法（中文之部）（英文之部）、民事诉讼法（中文之部）、宪法、国际私法、中国商法、合伙营业法等。后来的东吴大学法学院教务长盛振为也说陈霆锐“曾任本学院英美法教授”<sup>[1]</sup>。

### （二）募捐与捐赠

除教学工作之外，从另外两件事中也能体会到陈霆锐对东吴大学的深厚感情。

#### 1. 作为校友组织法学院图书馆的建设

东吴校友董康、王庞惠、陈霆锐、陆鼎揆等联合成立“法学图书馆募捐委员会”<sup>[2]</sup>。盛振为在文章中提到：“本院校友董绶经，王亮畴，陈霆锐，陆鼎揆等，鉴于欧美各国法学图书馆之伟大；吾人一履其境，辄觉琳琅满目，美不胜收。而我我国则欲求一比较完善之法学图书馆，竟不可得。爰拟敦请国内法学两界闻人赞助，募款三十万元，以十万元为建筑图书馆费用，以二十万元为购置法学图书基金。所有图书，除供本校师生之研阅外，兼作社会人士之参考。他日蔚观厥成，法界人才辈出，则本校法学图书馆之功伟矣。此本院之推

进事项二也。”<sup>[1]</sup>

至1937年，东吴法学院图书馆已藏有中、日、英、法、德、俄等各种文字的图书10380册<sup>[2]</sup>。由此来看，陈霆锐参与组织募捐的东吴法学院图书馆确实建立起来了。

#### 2. 向东吴大学捐赠四面报时钟

东吴大学主楼，曾被称为“林堂”（Allen Hall），主楼建筑上层是一座36.1米高的钟塔。1903年钟楼基本完工时，只有一大自鸣钟，该自鸣钟只有一面计时钟。因此，虽然钟楼留出了四面钟的空窗，但是只有北侧可见钟面，其余三侧均为花窗。1934年，陈霆锐与夫人为钟楼重置了一套四面报时钟，这套四面报时钟一直沿用至今。东吴大学1933—1934年度报告中可见该钟的钟盘细节，上书“由明达纪念钟遥望姑苏全景 钟为同学先辈陈霆锐先生伉俪所捐赠”，下书“The City of Soochow through the Ming Dah Memorial Clock Presented by Dr.& Mrs. D.S.Chen (Class of 1920)”

### （三）校友会

陈霆锐还长期在东吴大学校友会担任职务。1919年4月，东吴大学上海校友会成立，陈霆锐就担任副会长。1946年校友会恢复活动，陈霆锐被选举为会长。

除此之外，在1946年出版的东吴大学法学院年刊中，还可以发现陈霆锐是校董会董事。

### （四）东吴大学法学院在台复校

或是由于上述经历，1949年7月，东吴大学旅台同学会成立，陈霆锐被推选为理事长。1954年，“教育部”以东吴补习学校办理颇著理想，于7月29日核准东吴大学先行恢复法学院，准设法律、政治、经济、会计四系及附设外国语言文学系共五系，是为“私立东吴大学法学院”。同年8月，东吴大

[1] 盛振为：《十九年来之东吴法律教育》，原刊于《法学杂志（上海1931）》，1934年，第7卷第2期，第135-148页。载《苏州大学学报（法学版）》2015年第3期。

[2] 《私立东吴大学法学院全校简况》，苏州大学档案馆档案，档号永3-12。转引自王永和：《近代公法研究的先行者——民国时期东吴大学法学院公法研究述评》，苏州大学2006年硕士学位论文。

学校董会改组,陈霆锐被聘为法学院院长。

巧合的是,20世纪40年代初,国民党高层已经将收复台湾作为公开宣讲的目标。在1942年的国民参政会第三届一次大会上,陈霆锐和其他代表共同提交了“请政府加强培植法律人才以备将来收复失地及割让地后之用案”的提案,有40人联署;该提案经修正后通过,由国防最高委员会秘书厅交行政院办理<sup>[1]</sup>。十几年之后,陈霆锐被聘为台湾东吴法学院院长,亲身投入到了台湾法律人才的培养当中。

### (五)突然辞职

1955年6月,陈霆锐辞去了院长职务,此时距离他担任法学院院长还不满一年。东吴大学在台复校后的第一届外国语言文学系学生杨其铨在《坎坷的复校之路》中说:“1955年是很不好过的一年。筹建校舍及争取卫理公会支持均无法达成,加以原补习学校的旧生、毕业生及复学生之学籍问题无法解决,而陈霆锐院长又于六月辞职,董事会一时无适当人选接替,只得推聘江一平、富纲侯、施季言三位先生组成院务委员会。暂时维持院务。该委员会于同年九月结束。董事会延聘教育部国际文教处处长曹文彦先生为院长,前述学籍问题乃陆续获得解决。”<sup>[2]</sup>陈霆锐辞职后,东吴大学法学院在近三个月的时间里没有院长,仅是以院务委员会维持院务,这说明陈霆锐的辞职似乎非常匆忙,并没有提前告知董事会,也没有预留出交接工作的时间。究竟为什么陈霆锐担任院长不到一年就突然离职,我们只能借现有材料进行猜测。

陈霆锐于1956年移民美国,台湾“国史馆”保存有“外交部美国司”的《申请定额赴美移民(九)》,其中的相关人员就包括陈霆锐,而该档案涉及的时间是1953年7月21日至1955年8月31日。或许是移民美国的相关问题迫使陈霆锐匆匆辞职。

此外,台湾“国史馆”还保存有“蒋中正宴请名单”,其中一份的宾客名单中就有陈霆锐,该份记录的宴请时间是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六),地点是阳明山,可知这是赴台以后的宴请记录。结合陈霆锐在台湾时间,这次宴请应当是在1949年或1955年,而陈霆锐辞去东吴大学法学院院长职务正是在1955年6月,那么此次宴请很有可能发生在

陈霆锐辞去院长职务前后,其辞职或许与这次宴请有关。

## 五、陈霆锐法律思想概述

陈霆锐在担任中华书局编纂员时就翻译过许多文章,其中多有涉及法政者。同时,陈霆锐曾赴美留学,并长期从事法律实务,执业律师业,这些经历都对其法律思想的形成产生了影响。

### (一)社会法思想

或是受到19、20世纪西方社会对绝对自由反思的风潮影响,陈霆锐的文章中也多有反映社会法思想的。

在《自由权契约财产权新论》一文中,陈霆锐就提到:“财产者,非仅用以快个人之享用及自由已耳,所有者对于社会或人群,实负有一种利用自己财产以增进社会上相互利益之责任。”“不知者方且以为此种法律之制定,所以遏止资本家之焰,为劳动者吐气。其在资本家方面,则以为此种法律干涉个人之自由太甚,诋为非法。其实两者皆昧于此中之根本法理也。其根本法理维何?即国家当视人民为国家或社会之一种财产,社会恃各各个人而维持,各各个人亦恃社会而生存。故凡有破坏及损害社会相互论之原理之行为,国家有权干涉及取缔之。如工作情形不良或时间过久,有妨碍工人之健全及安稳者,国家根据社会相互论原理,自可制定法规,力图演进。”<sup>[3]</sup>

可见陈霆锐非常重视个人的社会义务,以促进社会的最大利益为追求,并以此作为劳动保障立法的基础。他还在该文中断言:“社会派之法律思想,将来必支配世界他日之法律,必无可疑也。”<sup>[4]</sup>

[1] 秦孝仪,张瑞成:《光复台湾之筹划与受降接收》,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90年。转引自冯琳:《开罗会议至战后初期蒋介石的复台努力和主张》,载《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5期。

[2] 杨其铨:《坎坷的复校之路》, <http://www.scu.edu.tw/100-celebration/100-yang.htm>。访问日期:2022年11月3日。

[3] 陈霆锐:《自由权契约财产权新论》,载《法学季刊》1923年第1卷第4期,第8-9页。

[4] 同上注,第8-9页。

正是由于这种思想，陈霆锐认可国家的行政征收权，因为这有可能是有利于社会的，但他同样重视防止权力滥用，并以此为核心写作了《论国家收用权》一文<sup>[1]</sup>，对征收补偿等细节问题进行了讨论。

## （二）英美法思想

由于陈霆锐留学美国的缘故，他的文章、行为中可见判例法、禁止律师招揽生意的思想。

### 1. 判例法

陈霆锐曾说：“今日中国民法尚未颁布，所谓现行律者，承胜法之遗蜕，极为残缺而不全。而人事纷繁，在在有新法律问题之发生。于是大理院或依习惯或尊条理著为判例，下级审判衙门亦奉之为金科玉律。故以此点言，中国亦属于英美法系。”<sup>[2]</sup>陈霆锐所说的“中国亦属于英美法系”实际上反映出他对中国判例制度存在的肯定。

### 2. 禁止律师招揽生意

1928年5月，陈霆锐等主动揭发魏文翰在律师事务所内设立保商部，专门负责登报启示遍发广告，招揽业务。监察委员会调查后，将该律师提付惩戒<sup>[3]</sup>。这或许就是因为英美法系对于律师招揽业务的行为禁止比较严格，因此陈霆锐针对律师招揽业务的行为态度也比较激进。

## （三）多元化纠纷解决思想

陈霆锐曾经提到过他执行律师业务的两大原则：“第一大原则，‘为人谋而不忠乎’。律师职业，至为高尚，亦至为重要。当事人以身家性命相托，

为其律师者，当如何忠心耿耿，在法律范围之内，打算一切，以求胜利。此与名医受病家付托之重，务祈药到病除，理无二致。第二大原则为‘必也使无讼乎’。讼则终凶，古有明训，故余每接办新案，首先着眼者，为此案是否有和解之可能，双方当事人是否有和解的诚意。如果能近取譬，为之解释，一切迎刃而解，化干戈为玉帛。双方言归于好，岂不是一桩最为愉快之事。”

可见陈霆锐执律师业，从个案的角度来说，并不是专要以法律手段解决问题，而是注重解决纠纷，从另一个角度来看，他将法律也视为一种解决问题的手段。

1925年，《东方杂志》因五卅惨案被卷入讼案，总编纂王云五及发行所长郭梅生被票传至会审公廨。后经被告律师陈霆锐、礼明多次出庭辩护，并与原告律师梅兰脱氏及英国驻沪副领事马尔完氏磋商，最后判决商务印书馆罚款200元，在一年内不得再发行同样的书刊，结案<sup>[4]</sup>。在该案当中，陈霆锐就利用磋商，保证当事人受到最小的侵害。

1926年的熊希龄与华昌公司案中，会审公廨判决前后抵触，因而错误地拘传了熊希龄，该案中，熊希龄的辩护律师也是陈霆锐，该案发生之时，正是要求收回租界会审公廨呼声日益高涨之时。陈霆锐作为收回会审公廨行动的积极参与者，代理此案可能也有借此推动收回利权。在本案中，陈霆锐实际上是以诉讼为手段，实现更高层次的司法、政治目的。

[1] 陈霆锐：《论国家收用权》，载《法学季刊》，1924年第4期。

[2] 陈霆锐：《论例案》，载《法学季刊》1924年第1卷第8期。

[3] 上海律师公会编：《上海律师公会报告书》（24），第131页，上海档案馆藏，档号4-1-315。转引自袁哲：《法学留学生与近代上海（清末—1927年）》，复旦大学2011年博士学位论文。

[4] 参见王丽鑫：《〈东方杂志〉专号研究（1920—1931）》，湖南大学2017年硕士学位论文。